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回應：我國人權教育**監測** **與成效評估**機制在地實 踐與未來展望

報告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葉大華委員

2024年12月10日



法源依據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6款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本會之職權如下：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第30條之6



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六

人權委員會應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協助各政府機關研發及建置人權教育方案、課程與教材、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人權委員會得由委員或派員至各政府機關，瞭解及促進人權教育之推廣，並監督其成效。

- 一. 本條新增。
- 二. 按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係各政府機關於其職掌範圍內，應各自規劃辦理之事項。人權委員會基於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之職責，應協助各政府機關研發及建置人權教育方案、課程與教材、進行人權教育訓練，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 三. 另為落實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職權之行使，於第二項規定人權委員會得由委員或派員至各政府機關，瞭解及促進人權教育之推廣，並監督其成效。



NHRC分階段推動人權教育

為履行國家人權機構職責，本會自成立以來，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四階段行動計畫，與行政機關及教育單位協作，於教育系統、公務部門及社區等場域逐步推廣人權教育。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

聯合國於2005年通過《世界人權教育方案》，以每五年為一個階段實施

第1階段

以小學及中學學校系統為對象(2005-2009)，在學校體制內執行人權教育，運用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手冊。

第2階段

以高等教育的人權教育，對公務人員、執法人員、軍人為對象(2010-2014)，將人權教育融入高等教育及專業人員培訓，運用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二階段行動計畫手冊。

第3階段

加強前兩階段執行，並促進媒體專業人員及新聞工作者的人權教育(2015-2019)，運用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三階段行動計畫手冊。

第4階段

以青年（以15-24歲為主）為對象(2020-2024)，鼓勵青年參與人權教育的規劃與執行，運用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行動計畫。

提升公務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軍人等人權知能

01 人權教材研發及案例提供

- 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針對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研發通用性課程模組
 - ✓ 重要人權價值與人權議題之核心課程(13個主題)
 - ✓ 3個系列Podcast節目
 - ✓ 8個網路課程
- 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提供命題提供公務員基礎訓、升等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共8題

02 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 ✓ 與勤益科技大學等8所大學合作辦理
- ✓ 主題包括新住民、移工、原住民族權利、環境人權、外籍漁工、#Me Too議題、難民及移民之醫療人權、CEDAW等研習工作坊，總計2,033人次參與

03 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

- ✓ 與屏東大學等4所大學合作辦理
- ✓ 項目包括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課程、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工作坊、部落參訪體驗等，約600人次參與



與行政部門和公務人員之合作(一)



01 與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簽訂「推廣人權教育合作意向書」，將人權案例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教材

02 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針對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依據監察院及人權會之調查報告，研發通用性的課程模組

與行政部門和公務人員之合作(二)



03 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以「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之人權教育」為對象，進行自我評估檢視

04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人權教育合作深耕計畫」

05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教育」巡迴影展



與媒體之合作

透過電台廣播、電視、平面報紙和社群媒體等傳媒之報導及評論，建立社區對人權議題之理解

- 身心障礙者
- 兒童
- 性少數議題

- 威權時期國家不法作為
- 移工異鄉撫育子女
- **SARS**封院對人權之影響
- 照顧殺人議題
- 氣候變遷

執法人員人權教育

緣起

2025年起 優先以警察為對象，推動人權教育

- 參照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發布之國家人權機構人權教育手冊，國家人權機構本身並沒有滿足國家人權教育需求的充分資源，因此應鑑別及聚焦於優先事項，將工作重點集中在責任承擔者、權利擁有者與影響者等群體（**如執法人員**等），使其發揮最大影響力。
- 考量執法人員中，以警察職權之行使，與民眾日常生活最為密切，且與人權保障高度相關。本會除持續推動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外，爰規劃優先以警察為對象，**偕同內政部**共同發展「跨公約整合」且「與職務關聯」之人權教育教材，逐步針對**警政、矯正人員**等執法人員發展有效之人權教育，促使渠等將所學**融入日常職權**，形成人權改善影響。

人權會與內政部共同促進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計畫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2024啟動
三大合作
計畫



1

既有教材融入

人權會提供人權公約相關研析案例，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大學納入每年定期編訂之人權教育教材

2

警察人權培訓者手冊

人權會、警政署、警大共同組成工作小組，盤整我國警察人權教育現況、瞭解職務需求，研編本土化之培訓者手冊

3

教學工作坊

上開手冊編訂完成後，邀集警察機關內部人員及外部講者，辦理教學工作坊。

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促進人權資訊的應用

03 翻譯與出版人權專書



【出版】5項

- 《島嶼上的進行式》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
- 人權零距離-NHRC的人權觀察
- 原住民族權利手冊
- 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 本會2023年年報

【翻譯】23項

- ICERD第1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APF國家人權機構領導力培訓手冊、國家人權機構能力評估手冊、人權與障礙手冊、人權教育手冊、有效調查之實施方式手冊等

※另有1項國際人權文書資料刻翻譯中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2023年國民人權意識民意調查分析

第1屆第49次會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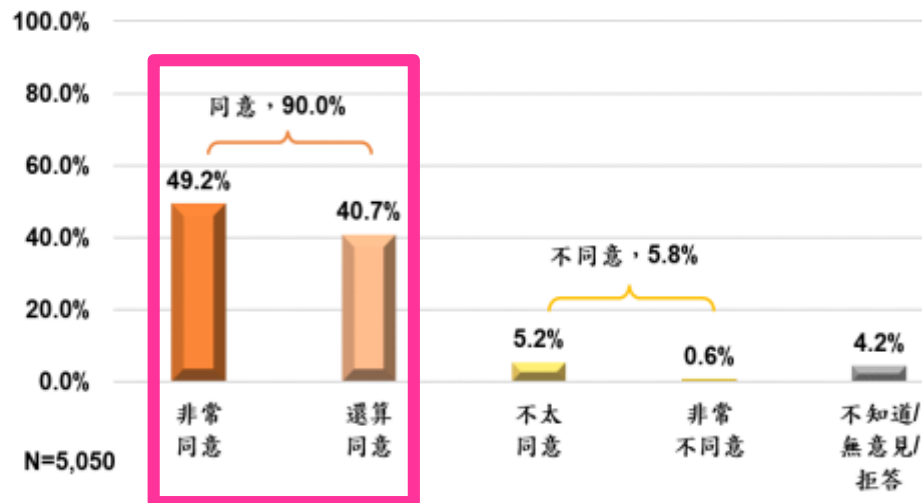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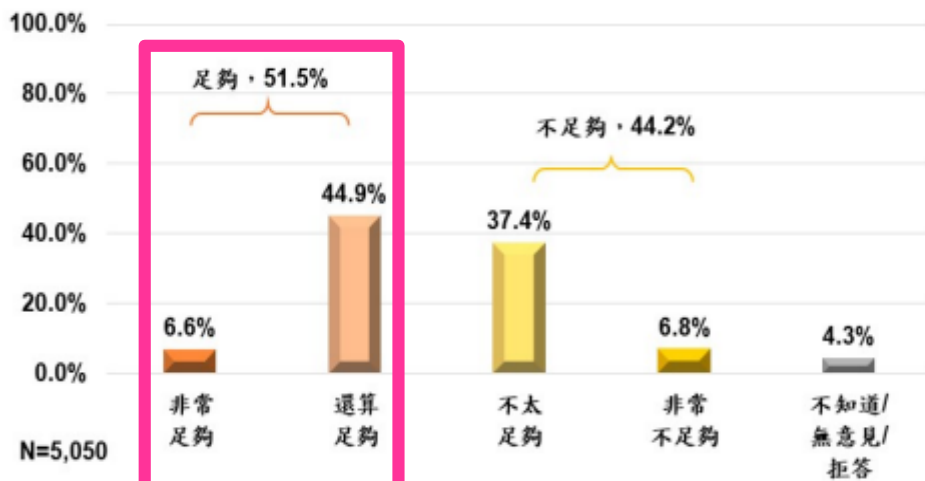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

國內人權教育之看法

人權教育及「人權教育應加強宣導反仇恨性言論」說法認同情形

題目(Q23): 請問您認為政府對於人權教育的努力是否足夠?

題目(Q24): 請問您是否同意「人權教育應加強宣導反仇恨性言論」?



性別歧視或遭遇人權侵害經驗對社會感受之差異

Q: 遭遇性別歧視或人權侵害的經驗與否，對臺灣社會人權侵害情形的感受是否有所差異？

單位：%		樣本數	比例(%)	臺灣社會人權侵害情形嚴重程度			檢定結果
				嚴重	不嚴重	未表態	
工作場所發生性別歧視情形	有性別歧視	876	18.1	46.7	44.8	8.5	p-value=0.000<0.05 雙項間存在顯著差異
	沒有性別歧視	3,972	81.9	34.7	61.0	4.3	
親身遭遇人權被侵害或歧視的情形	有	411	8.1	57.3	39.0	3.7	p-value=0.000<0.05 雙項間存在顯著差異
	沒有	4,639	91.9	35.1	59.6	5.3	

結論：分析結果顯示，對於人權侵害或歧視情形，不論是工作場所發生或親身經歷，對於其評價臺灣社會人權侵害情形嚴重程度具備一定程度的影響

主要發現：

- 1.有遭受人權被侵害或歧視情形比例不高，但有發生的大部分沒有採取任何應對措施，主因為不知道該如何尋求幫助，而有採取措施的民眾，若是透過公家或民間機構尋求協助，結果普遍不符期待。
- 2.人權教育活動參與度低。分析發現，有參與過的民眾，人權意識的認知情形普遍較好，且有4成4民眾認為人權教育的努力是不足夠的。
- 3.調查顯示，「學校」在人權教育中扮演著比較重要的角色。惟「學校」雖為人權教育中扮演著比較重要的角色，交叉分析顯示，年輕或學生族群之人權意識相較於中高年齡層來的更高，表示學校方面之人權教育已見成效。另外，一般社會大眾的人權教育，應是透過「媒體」方式進行。

回問: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缺了甚麼?

監督



```
graph TD; A[監督] --- B[人權行政]; A --- C[人權監察與調查]; A --- D[人權政策與政治];
```

人權行政

人權監察與調查

人權政策與政治

各公約結論性意見及管考行動計畫

- ☞ **CRC 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1點次**：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 第22點次**：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 ☞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55點次** 人權教育：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各公約結論性意見及管考行動計畫

- ☞ **CRC 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1點次**：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 第22點次**：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 ☞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55點次** 人權教育：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2024 年	(2)視前場次訓練結果，於 2022 年至 2023 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理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33	參考法國的國家公共辯論委員會或其他國家類似機制，研提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方案，評估該機制運作、議題適用範圍以及既有相關法規如何介接等課題，以期深化民主課責與促進行政效能。	國發會	2022 年	完成「建立國家層級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研究，並將研析成果分送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處。

二、人權教育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由政府機關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學校部分則視教育各階段，將人權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或施以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逐步探討相關人權主題，據以推動落實各項指標性人權議題。人權教育重點在建立對人權價值的尊重及對公約條文之認知，陸續國內法化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亦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各該公約。

藉由上述人權教育之推動，各級公務人員及民眾已初步認知公約所保障的權利類型及建立維護人性尊嚴之理念。另考量我國刻正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內涵之認識及尊重，尤為迫切，並為當前人權教育首要課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51	3.學校之人權教育： 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教育部	2020 年 至 2024 年	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積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三) 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鑑於我國人權教育訓練長久存有重量不重質之缺失，其品質及成效係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中屢受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之議題，在推展上述指標性人權議題與特定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之同時，有必要建置監測與評估人權教育影響之機制，以確保相關教育訓練之品質及成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2022 年 至 2024 年	1.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2.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3.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4.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5.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